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節而言，凡提述「我們」或「本集團」均包括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以及所有交易金額均包括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的交易金額。

我們關連人士概要

[編纂]後，下列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C-Travel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雲」)	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江浩先生	執行董事及北京藝龍50%股權持有人
馬和平先生	執行董事及蘇州程藝49%股權持有人；
吳志祥先生	執行董事及同程網絡22.86%股權持有人及蘇州程藝51%股權持有人；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A.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合作協議	14A.35、 14A.52、 14A.53、 14A.76(1)及 14A.105	不適用	0	0	0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2.... 騰訊旅遊資源 銷售框架協議	14A.35、 14A.53、 14A.76(1)及 14A.105	不適用	320	450	650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技術支援 框架協議	14A.35、 14A.53、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的公告規定	38,000	60,000	72,000
2.... 攜程旅遊資源 銷售框架協議	14A.35、 14A.53、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的公告規定	7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78,000 (應由我們 支付)	10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7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3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35,000 (應向我們 支付)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有關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670,000	940,000	1,250,000
2.... 攜程旅遊資源 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有關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1,05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1,50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2,00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9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16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20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3.... 合約安排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有關公告、 通函、獨立股東 批准及年度上限 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關 連 交 易

騰訊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同程網絡及藝龍北京 WFOE 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與騰訊計算機等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其後被同程網絡、北京藝龍及騰訊計算機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業務合作協議（「騰訊合作協議」）取代，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同程網絡及藝龍北京 WFOE 將分別為微信及移動 QQ 的移動支付界面「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的獨家營運方，惟條件為，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各自為市場領導者並有能力提供良好用戶體驗。通過該合作，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可接觸到騰訊社交生態系統的用戶，而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接入費用作為回報。

騰訊合作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騰訊計算機已同意，於騰訊合作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如微信及移動 QQ 推出的多產品交易平台涉及線上旅遊產品，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優先考慮與我們合作。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我們已於[編纂]前就騰訊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向騰訊集團付款。根據騰訊合作協議，在其協議期間內同程網絡或北京藝龍毋須再支付費用。因此，騰訊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接入騰訊的社交平台是市場上稀缺的寶貴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僅向少數公司授予接入權限。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騰訊合作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因為騰訊積累了在線社交行業的龐大用戶群，本公司可利用騰訊的社交平台進一步增加其用戶群並增強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定價政策

騰訊合作協議項下費用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不遜於騰訊集團向其他公司提供其社交平台接入權限所收費用的待遇。

有關騰訊計算機的資料

騰訊計算機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騰訊的一家全資子公司。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騰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 0.1%。因此，該等交易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根據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騰訊合作協議的期限宜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1) 騰訊合作協議的此期限本身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可使我們於期限內持續接入騰訊社交平台，此社交平台為在線旅行平台行業稀有資源，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實力及發展至關重要；及
- (2) 騰訊合作協議的此期限為我們提供支持、保護及穩定性，使我們能夠長期計劃及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騰訊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會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新訂規定。

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在騰訊地圖應用上提供旅遊資源，以供銷售，包括但不限於PC端、移動端及智能車載終端。我們將就使用騰訊地圖移動應用銷售我們的旅遊資源向騰訊集團支付佣金。

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至[編纂]三週年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與騰訊計算機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使用騰訊地圖移動應用銷售我們的旅遊資源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以及約人民幣15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根據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作為佣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320	450	650

(人民幣千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應付佣金估計：(i) 上述歷史金額；(ii) 我們用戶基礎的預期年度增幅；(iii) 騰訊地圖移動應用用戶基礎的預期年度增幅；及(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騰訊地圖移動應用上可出售的旅遊資源估計金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

騰訊地圖是中國流行且廣泛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在過去幾年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通過在騰訊地圖上提供我們的旅遊產品和服務，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潛在用戶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此外，除與其他在線和移動地圖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之外，我們還與騰訊地圖開展合作，這有助於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多元化。董事相信訂立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將通過確保與騰訊地圖長期合作讓本公司受益，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

定價政策

在根據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採購或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率與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佣金率比較。我們只會在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率符合市場費率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時與騰訊集團訂立採購或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及智能DNS域名解析。我們將就提供有關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至[編纂]三週年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騰訊雲提供的上述服務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就騰訊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38,000	60,000	72,000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應付服務費估計：(i) 上述歷史金額；(ii) 因騰訊集團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與其合作；及(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騰訊集團技術及相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如上文所披露，歷史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持我們增加的產品及服務所需的雲服務數目大幅增加。由於預期日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繼續增長，預期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將繼續大幅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騰訊集團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為多種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提供整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除騰訊集團外，我們亦向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考慮到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穩定技術及雲服務的重要性，我們相信向騰訊集團獲取該等服務將有助於使技術服務供應商多元化。因此，我們訂立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任何其他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業務需要並對比騰訊集團所建議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費率。當騰訊集團所建議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有關騰訊雲的資料

騰訊雲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騰訊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穩定雲服務的重要性，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推廣及廣告需要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鑒於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編纂]中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會不切實際及使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根據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利用攜程平台提供住宿預訂及交通服務。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亦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向我們出售交通票務服務。

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編纂]起計直至[編纂]三週年，並可於雙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住宿服務	7,378	251,964	572,105	170,834
交通及票務服務	—	10,096	2,764	17,971
交易總額	<u>7,378</u>	<u>262,060</u>	<u>574,869</u>	<u>188,805</u>

大部分的歷史金額來自於住宿服務，此金額根據就我們在攜程平台上售出的住宿預訂服務支付予攜程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計算。然而，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就住宿服務而

關 連 交 易

言，我們改變了與攜程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模式，日後僅將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就住宿預訂服務收取系統維護費作為我們的收入。例如，根據原模式，就於攜程平台預訂的酒店間夜，我們將收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全部佣金，並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部分佣金。上文所披露住宿服務的歷史金額主要根據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部分佣金計算。根據新模式，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將直接就於攜程平台預訂的酒店間夜自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全部佣金，而我們將僅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收取固定的系統維護費。因此，歷史金額未必可與今後預期交易金額嚴格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就其交通 票務服務應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 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	70,000	78,000	100,000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攜程及／或其 聯繫人就在攜程平台上提供我們的住宿 預訂服務應向我們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70,000	30,000	35,000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應付費用估計：(i) 上述歷史金額；(ii) 未來三年旅遊資源的估計市場需求增加；(iii) 我們用戶群的預期年度增加；及(iv) 我們利用攜程平台進行住宿資源銷售預期減少及如上文所闡述合作模式改變帶來的抵銷。與歷史金額相比，我們就交通票務服務應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的年度上限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日後將增加從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交通票務。由於我們加強與攜程的合作，與交通票務服務有關的金額已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此外，由於下半年假期較多，我們預期用戶將需要更多的交通票務服務，因此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我們從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交通票務數量預期將會進一步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與攜程訂立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 鑒於攜程已在在線旅遊行業積累龐大用戶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攜程的網上及手機平台可接觸更大銷售市場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

關 連 交 易

- 由於雙方在中國在線旅行平台市場享有重大市場份額並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優勢，因此我們的合作將整合我們及攜程各自的資源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定價政策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 就通過攜程平台對我們酒店資源的每次有效預訂，我們將向攜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收取固定系統維護費，而攜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將有權就來自第三方的該等酒店資源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
- 就我們提供在攜程平台上銷售的交通服務，我們將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而攜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亦將有權就有關交通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系統維護費及向第三方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及
- 就攜程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交通票務服務，攜程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根據市場費率及我們各自的內部定價政策收取佣金或服務費。攜程集團亦將就有關交通票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定額年度系統維護費。

上市規則涵義

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攜程已在在線旅遊行業積累龐大用戶群，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推廣及廣告需要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鑒於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編纂]中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會不切實際及使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通過其付款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編纂]起計直至[編纂]三週年，並可於雙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在線支付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3.4百萬元以及約人民幣27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就提供上述服務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670,000	940,000	1,250,000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應付費用估計：(i) 上述歷史金額；(ii) 考慮到我們用戶使用騰訊集團提供的在線支付服務的百分比增長；及(iii) 未來三年我們交易額的預期增長。尤其是，我們就提供在線支付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0%。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年度上限亦將按上文所述大幅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的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鑒於騰訊集團是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且我們許多用戶使用其在線支付服務，與騰訊集團合作將能使我們為用戶提供便利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我們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業務需要並對比騰訊集團所建議費率與其他可比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費率。當騰訊集團所建議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關 連 交 易

大部分的歷史金額來自住宿服務，此金額根據就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在我們平台上售出的住宿預訂服務向攜程及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計算。然而，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就住宿服務而言，我們改變了與攜程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模式，我們將(通過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向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例如，根據原模式，就於我們平台預訂的酒店間夜，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全部佣金，並向我們支付部分佣金。上文所披露住宿服務的歷史金額主要根據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予我們的部分佣金計算。根據新模式，我們將直接就於我們平台預訂的酒店間夜自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全部佣金，而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將僅向我們收取固定的系統維護費。因此，歷史金額未必可與今後預期交易金額嚴格比較。

由於二零一八年初期合作模式的改變，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446.3百萬元包括(i)在新合作模式下來自(通過攜程及／或其聯繫人)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約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ii)在舊有合作模式下來自攜程若干聯繫人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同期在新合作模式下錄得的系統維護費總額及就有關住宿服務應付攜程及／或其聯繫人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就

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 住宿預訂服務向第三方旅遊服務 供應商收取的佣金以及我們就我們提供的 住宿及交通票務服務向攜程及／或 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	1,050,000	1,500,000	2,000,000
--	-----------	-----------	-----------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就在我們

平台上提供其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應 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90,000	160,000	200,000
--	--------	---------	---------

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參考下列各項計算的應付費用：(i) 上述歷史金額；(ii) 未來三年對旅遊資源的估計市場需求；(iii) 我們用戶基礎的預期年增長；及(iv) 由於我們擴大票務產品及服務的供應，預期線上票務分部將大幅增長。如上文所披露，攜程集團及我們過往分別採購住宿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初，我們改變與攜程的合作模式，因此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的住宿資源金額以及我們自有關銷售收取的旅遊服務供應商佣金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住宿服務收取的歷史金額僅為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初改變合作模式後，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關 連 交 易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住宿預訂服務收取的歷史金額增至約人民幣446.3百萬元。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攜程的若干聯繫人亦將開始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住宿預訂服務，這將致使我們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可收取的佣金及應付予攜程及／或其聯繫人的系統維護費進一步增加。由於上述原因及鑒於預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與攜程及其聯繫人的合作，與歷史金額相比，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大幅增加。

計算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入我們就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向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雖然有關佣金並非直接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但由於相關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為我們與攜程合作的一部分，而我們未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直接合約，我們將有關佣金視為亦構成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產生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計入上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與攜程訂立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 利用攜程的資源將擴大在我們的線上及移動平台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選擇，以及改善我們平台上的客戶體驗；及
- 由於雙方在中國在線旅行平台市場佔有龐大市場份額，並在不同的業務領域各有優勢，我們的合作將整合我們與攜程各自的資源，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定價政策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 就通過我們平台對攜程或其相關聯繫人酒店資源的每次有效預訂，我們將向攜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支付固定系統維護費，而我們將有權就來自第三方的該等酒店資源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
- 就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的租車服務，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就有關租車服務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及
- 就我們向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住宿及交通票務服務，本集團及攜程集團將分別根據市場費率及我們各自的內部定價政策收取佣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整合攜程的資源將擴大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及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鑒於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編纂]中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不切實際及使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根據藝龍北京WFOE、龍越天程WFOE、同程網絡、北京藝龍及蘇州程藝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合約安排實體各自的經營實施有效控制。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合約安排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龍越天程WFOE及藝龍北京WFOE向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合約安排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擁有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時間及水平購買合約安排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份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有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根據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根據第 14A.52 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合約安排的期限宜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1) 合約安排的此期限本身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可以確保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能有效控制合約安排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同時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能獲得合約安排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亦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 (2) 合約安排的此期限為我們有關合約安排實體的經營提供支持、保護及穩定性，使我們能夠長期計劃及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豁免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 [編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變更。

(b)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 (d) 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一旦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改，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將毋須另行刊發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關於本公司年報中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 (載於下文 (e) 段) 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 (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 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取得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完整股權的選擇權、(ii) 本集團據以保留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合約安排實體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應付藝龍北京 WFOE 及龍越天程 WFOE 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 (iii) 本集團控制合約安排實體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d) 續期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合約安排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我們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d)段所述本集團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約安排實體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就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就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14A.46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約安排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然而，就該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根據由本集團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與其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